

泰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泰金监字【2022】40号

关于“强工贷”支持新型工业化强市 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，充分发挥金融在调节经济结构中的重要作用，持续加大金融支持我市工业经济的力度，推动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新型工业化强市部署，聚焦13条工业产业链发展，围绕重点工业项目建设，加大信贷资金支持，深化政银企对接，提升金融服务，全力打造“强工贷”金融品牌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工业的支持力度，逐步提高中长期项目贷款比重，保持流动性贷款与工业生产规模相适应；加大产品创新力度，年底前推出强工贷产品100个以上；提升金融

服务质效，建立产业链金融辅导队，为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完善信贷支持机制

1. 创新信贷产品。各银行机构要深入企业调研，针对行业特点、企业现状，深入挖掘企业潜在优质条件，有针对性的创新推出特色化、个性化信贷产品，解决制约企业融资的瓶颈问题。

2. 完善信贷政策。各银行机构要围绕“强工贷”品牌建设，进一步制定完善支持工业发展信贷政策，科学设定重大工业项目信贷准入门槛，综合考虑项目成熟度、发展的可持续性等因素，实施精细化、差别化分类管理，打造多元化“强工贷”产品。

3. 优化信贷流程。进一步提高信贷管理水平，优化“强工贷”支持项目受理审批流程和信贷评审方式，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重点支持项目开展预评审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对时效性较强的重大项目，可优先安排审批。科学测算项目投资规模和未来现金流回报，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周期，合理确定“强工贷”业务品种、规模和期限。

4. 提升信贷服务。政策性银行要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，在重大项目上提供期限合理、稳定、低成本的资金支持。商业银行要积极发挥网络渠道、业务功能协同等优势，为重

大工业项目和重点工业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。法人银行要注重发挥管理半径短、经营机制灵活等优势，创新“强工贷”产品和服务，围绕重点工业企业探索特色化金融服务。

（二）完善服务创新机制

5. 加大信贷投放。建立“强工贷”支持项目信贷投放银行“行长责任制”和“项目清单制”，建立融资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快速审批、快速放款；加大对上争取授信规模，在单列指标、信贷重组、银团贷款、无还本续贷、循环贷款等方面有大的增长；放宽抵、质押物范围和提高比例，增加知识产权、股权质押融资和信用贷款比重。

6. 加强银企对接。实施银企对接责任制，对“强工贷”支持项目实行台账化管理；建立“强工贷”项目动态融资项目库，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发布；对国家、省和市金融支持政策全面打包，及时推送、定期发布给工业企业；推进金融辅导“提质扩面”，组建产业链金融辅导队对口服务13条产业链，为工业企业量身定制务实管用的个性化融资方案，着重做好财务规范性辅导和风险防范辅导。

7. 建立“主办行”制度。主办行要为企业量身定做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，开辟定向信贷审批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确定专项贷款额度，积极研发与企业经营特点、资产规模、信用等级、偿债能力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最大限度的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。

8. 加强金融科技应用。各银行机构要推进产业链融资业

务与信息技术融合，深化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物联网等技术运用，推动业务向数字化、智慧化转型。充分发挥“信易贷”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，及时线上发布“强工贷”信贷产品，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平台，实现银企双方快速线上对接，节约企业融资成本。

（三）完善减负机制

9. 加强融资担保和应急转贷。推行重点项目融资担保全覆盖机制，实施重点工业项目融资担保“名单制”，对名单内企业支持国有担保机构大幅压减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，适当降低担保费。要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，帮助企业开展信贷资金周转，降低其信贷周转风险与经济成本。

10. 全力降低融资成本。各银行机构要严格落实各级降费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，通过无还本续贷、展期续贷、分期还款、循环贷款、年审制贷款和降低利率、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，减少企业过桥还贷的财务成本。要严格禁止以贷转存、存贷挂钩、以贷收费、浮利分费、借贷搭售、一浮到顶、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。

11.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。要深入开展“打逃债”专项行动，严厉依法打击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，为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提供稳健的金融生态环境。引导金融机构正确处理支持工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，规范发展中间业务，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主要扶持的工业企业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依法合规给予支持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2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银行机构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分工负责人为副组长、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的“强工贷”推进专班，针对工业企业的发展特点和需求情况，创新“强工贷”信贷产品，扎实推进“强工贷”扩面增效。

13. 建立金融联席会议制度。按季召开金融联席会议，加大对金融机构“窗口指导”力度。及时研究金融支持工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，完成全市金融支持工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指导，推动落实各阶段工作。

14.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。加强与市工业推进办、产业链工作专班、各县市区沟通联系，梳理各产业链专班的项目融资需求情况，第一时间推送给金融机构，开展精准有效的银企对接，对符合信贷条件的，开通绿色通道，简化流程，快审、快批、快放。

15. 建立调度与反馈机制。每季度调度各金融机构“强工贷”系列金融产品创新情况，及时更新产品清单，第一时间推送给企业。按月调度“强工贷”对工业的支持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及时向各产业链专班反馈项目资金支持情况。

16. 进一步加强激励考核。将金融机构落实“强工贷”支持工业的情况，纳入市对金融机构考核，对评价考核结果向上级银行进行反馈。同时作为政府给予银行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(此页无正文)。

